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66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謝宇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2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150、42152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本案確定判決(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25號)認受刑人謝宇豪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901453071442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朱諠使用，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74號判決無罪（下稱前案）確定，有前案之判決書在卷可查。是本案檢察官再起訴受刑人同一提供中信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本案與前案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在訴訟上屬單一性案件，而認本案起訴之犯行即為前案無罪判決確定既判力所及，而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免訴之判決等語。二、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此係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

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固均有其適用，然此所謂『曾經判決確定』，就裁判上一罪言，乃專指『有罪』確定判決而言，如非經有罪判決確定，即無同法第267條所規定之一部、全部之關係，既無一部、全部之關係，自亦不發生既判力所及之問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應為無罪判決，而誤為免訴判決者，屬於不利於被告，有最高法院29年2月22日民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意旨可參。三、經查，本案之事實中，遭詐騙之被害人為洪美華、侯力華，但前案中，遭詐騙之被害人為陳建輝，3名被害人遭詐騙之過程、遭詐取之款項洗錢進入本案中信帳戶之過程等等，各有所不同。是以，縱然為同一受刑人交付中信帳戶之行為，但前案與本案之事實並非完全同一，應僅於該提供帳戶之行為被認定有罪時，始會有想像競合之適用，而屬於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又前案判決並非認定受刑人有罪，而係無罪確定，依前開說明意旨可知，與本案間自無裁判上一罪之適用，本案自不受前案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本案確定判決，誤認本案之事實，受前案判決之既判力所及，而認應逕為免訴判決，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四、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並涉及個案應否諭知免訴、判決既判力之原則是否遭到破壞等原則問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貳、本院按：

一、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始及於被告。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使臻合法妥適，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兩者之間應有明確之區隔。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規定「得」提起，非「應」提起。故是否提起，自

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設立之本旨，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違法之情形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者，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亦即，縱有在通常程序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並非均得提起非常上訴。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或對法之續造功能有重要意義者，始克相當。倘該違背法令情形，尚非不利於被告，且實務上並無爭議者，對於法律見解並無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即不屬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殊無反覆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檢察總長如予提起，本院自可不予准許。又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此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固均有其適用。然此所謂「曾經判決確定」，就裁判上一罪言，乃專指「有罪」確定判決而言，如非經有罪判決確定，即無同法第267條所規定之一部、全部之關係，既無一部、全部之關係，自亦不發生既判力效力所及之問題。適用時向無爭議。

二、被告謝宇豪前因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朱諠竣（非常上訴書誤載為朱諠）使用，並用以詐騙被害人陳建輝，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74號判決無罪確定（下稱前案）。嗣再因提供前開中信帳戶予朱諠竣使用，

並用以詐騙被害人洪美華、侯力維（非常上訴書誤載為侯力華），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25號判決說明被告所為與前案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前案既經無罪判決確定，則當受既判力效力所及為由，判決免訴確定（下稱本案）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前案與本案之被害人並不相同，倘均成立犯罪，固具有刑法上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然前案既經判決無罪而非有罪確定，與本案間即無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所規定之一部、全部之關係，既無一部、全部之關係，自亦不發生既判力所及之問題。從而第一審法院以本案與前案間具想像競合犯關係為由，認應受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而為免訴判決，不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固非無據；但該判決結果尚非不利於被告（本件並無由形式上觀察即應諭知無罪之情形，自無非常上訴書所指應為無罪判決而誤為免訴判決之情形），且其違背法令情形，欠缺原則上之重要性，亦無爭議，自難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依上開說明，應認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